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规定和规划的成果	1-6	4
二. 所需资源	7-79	17
三. 所需资源分析	80-102	36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03	41
附件		
组织图		42
地图		43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预算，预算数额为 428 306 600 美元。这项预算包括并取代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报告（A/58/800）所载联海稳定团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概算。

本预算为部署以下人员提供了经费：5 844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872 名民警、7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82 名国际工作人员、549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两个财政期间，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所需资金总额通过若干按成果制订的框架与稳定团的目标挂钩，这些框架按以下成份划分：安全和稳定的环境、政治进程、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以及支助。为业务项目提供的财政资源与支助成份挂钩，方法是指明了业务费用下各支出类别的数量产出。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定为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提供 49 259 800 美元的资金，用于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建立联海稳定团，这笔资金根据大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第 11 段在会员国当中分摊。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

类别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分配数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费用估计数	共计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12 603.7	191 798.2	204 401.9
文职人员	3 767.2	59 110.2	62 877.4
业务费用	32 888.9	128 138.4	161 027.3
所需经费毛额	49 259.8	379 046.8	428 306.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87.0	6 256.7	6 643.7
所需经费净额	48 872.8	372 790.1	421 662.9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经费共计	49 259.8	379 046.8	428 306.6

人力资源

人员类别	核定数/拟议数
军事特遣队 ^a	6 700
民警	872
建制警察部队	750
国际工作人员	482
本国工作人员 ^b	549
联合国志愿人员	153

^a 表示最高的拟议/核定兵力。

^b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规定和规划的成果

1.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当初的任务期限是六个月。
2.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在海地恢复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宪政进程的全面目标。
3. 在所述预算期间，联海稳定团将按照这一全面目标提供相关的主要产出，以帮助取得在以下框架内开列的若干预期成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为稳定团规定的任务和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 (S/2004/300) 指明的支助活动归纳出了一些基本成份，并按这些成份把上述框架分为以下几类：安全和稳定的环境、政治进程、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以及支助。这些框架仅仅反映了基本成份所载预期成绩和产出的共同方案性质，而不是决定这些性质。
4. 预期成绩将导致在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各项绩效指标则提供了一个尺度，用以衡量预算期间内在取得这些成绩方面的进展情况。为各业务项目提供的财政资源与上述支助成份挂钩，方法是指明了业务费用下各支出类别的数量产出。鉴于联海稳定团仍在部署之中，稳定团的人力资源分配是按组织单位开列的，而不是按框架组成部分开列的。
5. 稳定团将由副秘书长职等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并将由两个助理秘书长职等的副特别代表协助其工作。军事行动将由一个 D-2 职等的部队指挥官领导。
6. 稳定团将部署在 10 个地区，其中包括太子港的稳定团总部、三个地区总部 (Cap Haitien、Gonaives 和 Les Cayes) 以及六个地区办事处 (Jacmel、Port-de-Paix、Hinche、Miragoane、Fort Liberté 和 Jérémie)。稳定团的军事人员将部署在多达 11 个责任区，这些责任区分别以太子港 (分为两个区)、Cap Haitien、Fort Liberté、Port-de-Paix、Gonaives、Saint Marc、Hinche、Jacmel、Les Cayes 和 Jérémie 为中心。

成份 1： 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在海地建成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1.1.1 不发生任何武装集团之间或针对海地政府的需要干预的暴力事件
	1.1.2 不发生任何大型武装集团的跨界移动

产出

- 241 500 个部队巡逻日，用以对安全和遵纪守法环境进行监测与核查（5 个步兵连巡逻 90 天，每个步兵连有 3 支巡逻队，每个巡逻队有 20 人（头 3 个月）；13 个步兵连巡逻 275 天，每个连 3 个巡逻队，每支巡逻队 20 人，（随后 9 个月））
- 1 980 个空中巡逻小时，用以对安全和遵纪守法环境进行监测与核查（6 架直升飞机，每架直升飞机每个月巡逻 3 个小时，巡逻 11 个月（第一个月没有部署军事航空部队））
- 422 625 个部队固定地点警卫执勤日，用以保护全国各地主要的场所和设施（五个固定地点，每个地点 105 人，共 90 天（头 3 个月）；13 个固定地点，每个地点 105 人，共 275 天（随后 9 个月））
- 181 125 个部队固定/流动检查站执勤日，用以对主要公路进行安全保卫（每个步兵连 3 个检查站，每个检查站 15 人，5 个连共 90 天（头 3 个月）；每个步兵连 3 个检查站，每个检查站 15 人，13 个连共 275 天（随后 9 个月））
- 67 200 个部队巡逻日，用以监测边界上的主要过境点（每个步兵连 3 支巡逻队，每支巡逻队 35 人，1 个连巡逻 90 天（头 3 个月）；每个步兵连 3 支巡逻队，每支巡逻队 35 人，2 个连巡逻 275 天（随后 9 个月））
- 46 900 个部队执勤日，用以提供快速反应能力，目的是预防、防止和遏制迫在眉睫的安全威胁的升级（每天 140 人，1 个连，335 天（从第二个月开始部署后备连））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在武装集团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海地社会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满足与这些集团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采取武器控制和公共治安措施	1.2.1 过渡政府成立一个海地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1.2.2 在 25 000 名武装集团成员中，使其中 10 000 人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2.3 过渡政府颁布一项对海地国内的小武器实行管理的法律

产出

- 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合作，向海地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援助，以帮助其制定一项针对所有武装集团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行动计划
- 在海地全国各地举办 7 次研讨会，以使民间社会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 同海地国家警察协作，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 10 000 名武装集团成员采取解除武装和复员措施
- 为储存、处置和销毁所收缴的武器军火提供后勤支助以及建议
- 就小武器管理和控制能力建设问题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建议
- 与其他联合国基金、规划署和机构协作，为武装集团成员发起和协调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活动，包括进行经济和市场调查，采取成套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措施，举办速效项目，并把重点放在社区一级的发展上
- 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每两周一次举行会议，以帮助协调它们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的援助
- 向海地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建议，以保证把艾滋病毒/艾滋病考虑因素纳入为复员的武装集团成员举办的方案
- 举办全国范围的多媒体公众宣传方案，以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帮助减少暴力事件，方式包括电视广播（每个月 30 分钟）、电台广播（每个月 90 分钟）、传单（每个月 2 500 份）和公开的戏剧演出（每月 5 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3 加强公共安全和遵纪守法情况，使海地国家警察部门恢复可持续的运作能力，并对其进行体制建设	1.3.1	过渡政府通过海地国家警察警官的甄选准则
	1.3.2	海地国家警察对 800 个警官进行审查和培训，其中至少 10%是妇女
	1.3.3	海地国家警察在国家权力扩展到的地区内重新设立警察局
	1.3.4	成功处理太子港、Cap Haitien、Gonaives 和 Les Cayes 的破坏公共秩序问题

产出

- 举办 4 个研讨会,以支持过渡政府为重建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进行的努力,并提议新的专业人员聘用规则
- 每个月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举行会议,以帮助协调它们为重新建立一支可持续存在的海地国家警察力量所提供的援助
- 经常同海地司法部举行会议,以编写支持改革海地国家警察的法律修正案
- 通过提供建议和制定准则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开展 800 名警官的征聘、审查和培训工作
- 每周在稳定团总部和各地区与海地国家警察举行高级别管理会议
- 同海地国家警察一道在海地全境进行 43 920 个巡逻日的巡逻(每个警察部队 3 支巡逻队、每个巡逻队有 12 名建制警察部队成员、4 个警察部队巡逻 305 天)(建制警察部队预计将于 2004 年 9 月完成部署)
- 与海地海岸警卫队进行 3 050 个巡逻日的巡逻并向其提供执勤方面的支持,以恢复和保持公共安全和秩序(每天巡逻 2 次,每次巡逻有 5 个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巡逻 305 天)
- 对 32 个地区警察总部进行警察业务、调查、巡逻和警民携手维持社区治安方面的技术监测、实地培训和咨询,同时特别注意妇女的权利和性暴力问题
- 根据 2004 年 10 月进行的培训需要分析结果向海地国家警察学院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必要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的培训”方案
- 由建制警察部队提供行动支持,以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管理骚乱和控制人群
- 为海地国家警察的高级警官举行 6 个管理课程
- 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倡导,以支持遵纪守法工作,包括利用电视广播(每个月 20 分钟)和电台广播(每个月 60 分钟)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1.4 在海地司法和惩戒系统的改革和体制建设方面取得进展 | 1.4.1 过渡政府根据临时合作框架制订并开始执行一项司法改革计划 |
| | 1.4.2 治安法官学校复课 |

1.4.3 过渡政府制定一项为期五年的监狱改革计划

1.4.4 监狱主管部门着手建立一个内部稽核和检查部门

1.4.5 最迟在 2005 年 6 月恢复关押 2 200 个犯人的能力（即恢复到 2003 年 12 月的水平）

1.4.6 把监狱医疗保健服务恢复到 2003 年 12 月的水平

产出

- 监测司法程序在海地各地的运作情况并就此发表公开报告
 - 为全国非政府组织举办两个关于监测司法程序并就此发表公开报告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在其中强调改进司法实施情况的方法，包括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方法
 - 向全国司法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技术性建议，以帮助其制定促进法治的程序、方法和政策，特别是促进司法独立和解决逍遥法外问题，并支持关于真相、正义与和解方式的审议工作
 - 对司法机构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和法庭行政人员，进行日常在职培训
 - 就现有监狱的重建问题提供建议，包括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被关押妇女的需要、内部稽核和检查部门的建立、惩戒政策和程序的制定、管理信息系统、保健服务以及安全保卫问题
 - 提供建议，以便为 30 个本国监狱工作人员制定和举办培训班
 - 就 150 个本国惩戒工作人员的征聘和培训问题提供建议
 - 查明司法和监狱领域的外部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包括可能建立一个机构间法治信托基金）
 - 经常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国际和本国有关方面举行协调会议，以讨论司法部门改革问题和监狱问题
-

外部因素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愿意提供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必要军事能力和民警能力
 - 捐助者愿意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支持重新建立一个可持续存在的警察部门
 - 外部合作伙伴执行相互协调的方案，以通过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来支持司法和惩戒系统的改革
-

成份 2：政治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2.1 在海地的全国对话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 2.1.1 过渡政府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的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
| | 2.1.2 过渡政府任命一个全国对话进程主持人 |
-

产出

- 每周同海地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高级别协商，以支持政治进程
- 进行斡旋，通过与所有有关政治行为者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调停、协商和建立信任以期就必要的问题达成谅解和共识，从而把政治进程向前推进
- 秘书长就海地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三份报告
- 每周同外交界和捐助界、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任务的执行问题并提高在海地采取的国际对策的效力
- 每个月举行一次“核心小组”会议，以保证使国际对策发挥效力，该小组的成员包括联海稳定团高级别领导人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主要国际有关方面的代表
- 帮助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的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此分享其他类似机制“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并同地方社区领导人、人权活动参与者以及包括宗教团体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举行讨论和协商
- 为政府官员、政党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者举行 6 次关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研讨会

- 举办 10 个本国妇女和青年协会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发起多媒体宣传运动，以支持政治进程、全国对话与和解，并支持妇女在其中的参与，包括利用电视广播（每个月 20 分钟）、电台广播（每个月 60 分钟）以及宣传海报（每个月 1 000 份）
- 为 40 个当地记者举办实质性指导和提高认识方案，主题是稳定团的专题领域以及核心的新闻工作方法和做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在海地全境重建和巩固国家权力	2.2.1 过渡政府在原来被武装集团控制的地区建立临时地方政府结构

产出

- 同地方政府机构举行定期会议，并参加城镇会议，以宣传民主治理原则，提高体制效力和巩固各种机构
- 举行 4 次研讨会来协助地方社区开展决策工作，包括增进妇女在这项工作中的参与、公共管理和技能
- 向海地主管部门提供建议，以帮助其审查选定领域的国家法律
- 管理和协调 20 个速效项目的执行工作
- 发起支持良好治理的宣传教育运动，包括散发传单（每个月 2 500 份），举行戏剧表演（每个月 5 次），以及访问社区团体（每个月 5 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如期于 2005 年在海地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	2.3.1 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临时选举委员会
	2.3.2 临时选举委员会制定选举日程安排
	2.3.3 临时选举委员会公布选民名单

产出

- 经常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及其各技术委员会进行联络

- 经常与参与选举筹备工作的国际行为者举行会议，并帮助进行关于选举进程的国际协调
- 就选举法的改革问题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建议
- 举办全国范围的多媒体宣传方案，以支持选举进程和妇女在这个进程中的参与，包括建立一个选举网站，利用电视广播（每个月 30 分钟）和电台广播（每个月 90 分钟）、张贴宣传海报（每个月 1 000 份），悬挂旗帜横幅（每个月 24 条）和树立广告牌（每个月 6 个）
- 为 40 个当地记者举办实质性指导和提高认识方案，主题是核心的新闻工作方法和做法以及选举报道

外部因素

- 政治进程将包括所有有关方面
- 捐助者将为举行选举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财政支持

成份 3：人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3.1 在海地逐渐推动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 3.1.1 过渡政府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一份定期报告 |
| | 3.1.2 保护公民办事处着手建立全国违反人权情况统计和分析数据库 |
| | 3.1.3 民间社会组织成立一个委员会，起草一份战略，制定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

产出

- 了解执法官员解决六件有待审理的个人人权案件的最新情况
- 同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就调查违反人权情况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以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
- 同有关合作伙伴协调，向保护公民办事处提供咨询，协助建立全国违反人权情况数据库，确定打击有罪不罚情况的战略框架

- 为 60 名执法机构官员（包括警察、监狱官和法官）举办了一次关于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进修课程
- 为地方人权组织开办了一次关于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培训教师的培训”课程
- 同地方对口伙伴协调，在太子港建立了一个人权文件中心
- 同人权高级事务专员办事处协调，为负责向人权条约机构汇报工作的政府官员举办一次条约报告讲习班
- 为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开办了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培训课程
- 同地方保护机构和国际保护机构协调，就保护立法、体制改革和其他保护问题同过渡政府举行三次会议，具体重点是弱势群体和增进妇女权利
- 每月同区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解决保护人权方面的问题
- 向有关人权机制（常规和非常规）转递了 50 件个人人权遭到侵犯的案件
- 开办了全国人权教育宣传方案，包括电视广播（每月 20 分钟）、电台广播（每月 60 分钟）、宣传海报（每月 1 000 幅）和 3 个人权问题讲习班
- 为地方弱势社区开办艾滋病毒基层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
- 同其他机构合作，向地方行政部门提供艾滋病毒技术援助，规划和设计全国方案。

外部因素

海地当局将酌情根据国际标准，同国际机构合作，致力于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者。

捐助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源。

成分 4：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改善海地的人道主义状况，逐渐恢复经济。	4.1.1	人道主义机构能自由安全地同有难的人口接触
	4.1.2	人人获得安全饮水和医疗服务，尤其是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
	4.1.3	过渡政府在联合国各机构和世界银行的协助下，制订临时合作框架

4.1.4 捐助国认捐过渡政府通过临时合作框架要求的资金的 65%

产出

- 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情况评估团的定期联合评估报告，尤其是在很难进入的地方
- 每两个月召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国、民间社会和地方当局参加的会议，以更新人道主义和救援计划，解决接触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需求，鼓励妇女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向弱势群体和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建立信任和稳定
- 每周同国家合作伙伴和地方合作伙伴召开会议，确保工作得到协调，重点是加强国家体制和能力，尤其是在执行联合国紧急呼吁和临时合作框架方面
- 每两个月就弱势群体状况、包括妇女和儿童状况召开宣传会议，每季度召开研讨会和开展宣传运动，宣传对象是政府负责官员、民间社会和捐助界
- 为捐助国和地方当局举办三次讲习班，确保预防冲突内容列入重建、恢复和复原方案
- 有关方面-捐助国、联合国机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国家有关方面每月召开高级会议，每周召开工作级别会议，协调监督临时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分配认捐的资金，重点是前武装部队成员和武装集团重新进入生产性经济活动（可持续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和斡旋，开展全国对话，以期在 2006 年之前制定长期发展战略
- 为国家和地方有关方面举办三次能力建设讲习班，提供建设性谈判、解决争端和建立共识方面的培训，尤其注重对话参与者
- 同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向海地当局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制定透明、参与性的全国战略，遏止艾滋病/艾滋病毒的扩散，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解决环境恶化问题。

外部因素

- 捐助国将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执行临时合作框架

成份 5：支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5.1 向特派团提供效益好、效率高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 5.1.1 在任务开始后 90 天内招聘 95% 的国家工作人员 |
| | 5.1.2 特派团总部、后勤基地、军事和民警营地、区域办事处在任务开始后 90 天内开展工作 |

产出

军事和警察人员

- 5 844 名军事人员，包括 95 名参谋的部署、轮调/返国
- 6 个建制部队的 750 名警察人员的部署、轮调/返国
- 经常核查和报告建制部队的 5 844 名军事人员和 750 名警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
- 为建制部队大约 5 844 名军事人员和 750 名警察人员提供口粮和饮水

文职人员

- 最多经管 1 184 个文职合同（482 名国际工作人员、549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安全

- 向特派团首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来访客人提供人身保护
- 驻地安全指导，并在需求时进行场地评估，支助 95 名军事人员、872 名民警、48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拟定和执行了一个全特派团的安全计划
- 聘用 50 名外包警卫，保护特派团总部、太子港机场后勤基地、太子港仓库、过渡营和 10 个区域办事处；如有需要，保护 10 个区域的民警场地
- 1 623 套安全警卫装备，充分达到最低的业务安全标准，装备近距离防护和安全人员

设施和基础设施

- 建立特派团总部（政治、军事和行政综合组成部分），以及太子港机场后勤基地、太子港六个仓库、10 个区域里的 500 人的过渡营、15 个军营和 46 个民警场地，以及 10 个综合区域办事处

- 在太子港为二个营、三支特别警察部队、一支航空部队、一个总部连、一个后备连和一个二级医院建造营房
- 只要有需要就协助建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房舍/设施/场地
- 在相应的部队营地建造 2 个水源和 11 个净水厂，包括 94 个软水箱
- 装置了 197 台发电机
- 改建和翻修了 7 个政府提供、12 个私人提供的房舍，供特派团使用
- 修理、修缮和改建了基础设施，如 5 个直升机场、300 公里公路、7 座桥梁和有关设施，以利于特派团工作进行
- 改建维持了十个直升机降落场地的航空/导航基础设施
- 特派团的环境保护方案和污水排放系统
- 同地方能力进行合作，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能力；提供了地理空间信息

地面运输

- 运行和维修了 764 部轻型重型/专门车辆和设备
- 建立并运行了 4 个修理维修车间
- 727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和 675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的燃油、油料和润滑油
- 为 482 名国际工作人员、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549 名本国工作人员、872 名警察和 95 名军事人员提供运输服务

空中运输和空中安全

- 在整个特派团地区管理和视察了三个地区的 9 架军用和 3 架民用螺旋桨飞机，飞行时间 8 288 小时
- 12 架螺旋桨飞机的燃料、油料和润滑油

通讯

- 建立了卫星网络，包括太子港的一个地面通讯站，并同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地区内六个边远场地建立了联系，提供声音、电传、数据通讯和电视会议能力
- 建立了一个双向的超高频和高频无线电网，包括 40 台中继器、40 个基地台、848 台流动无线电（超高频）、和 1 976 件手提无线电（超高频）
- 建立了有 2 151 个用户的电话网络，在整个特派团任务地区能够自动交换电话通话
- 建立了一个可机动部署的电信系统
- 建立了一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室，在地方电台播放节目

信息技术

- 在特派团任务地区为 2 151 个客户建立了局域网，并同联合国广域网建立了相互联系；为上网提供了必要的辅助设备
- 为 12 个主要地区提供电子邮件和因特网联系

医疗

- 在四个地区维持和运行 4 个一级诊所
 - 制定了高级医疗措施，包括供血措施
 - 在太子港建立了二级医疗设施
 -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哥建立了空中医疗后送运安排和三级/四级医疗设施
 - 向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了预防疟疾的药剂
 - 所有人员的艾滋病毒自愿保密咨询和测试设施
 - 所有人员的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

外部因素

将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用品、设备和服务；将遵行部队地位协定；将提供合格的本国工作人员。

二. 所需资源

A. 财政资源

1. 概览

(千美元)

类别	2004年5月1日 至6月30日	2004年7月1日至 2005年6月30日	共计
	分配权	费用估计数	
军事和警察人员			
军事观察员			
军事特遣队	10 827.1	148 850.2	159 677.3
民警	1 411.2	26 136.7	27 547.9
建制警察部队	365.4	16 811.3	17 176.7
小计	12 603.7	191 798.2	204 401.9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a	3 473.7	50 030.0	53 503.7
国内工作人员 ^b	216.8	4 631.3	4 848.1
联合国志愿人员 ^c	76.7	4 448.9	4 525.6
小计	3 767.2	59 110.2	62 877.4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240.0	240.0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顾问	—	150.0	150.0
公务旅行	251.1	1 001.8	1 252.9
设施和基础设施	9 980.2	54 076.4	64 056.6
地面运输	7 407.3	17 435.5	24 842.8
空中运输	729.5	20 112.5	20 842.0
海上运输	—	395.1	395.1
通信	6 653.5	17 850.2	24 503.7
信息技术	3 725.4	7 969.7	11 695.1
医务	638.1	4 506.8	5 144.9
特别设备	176.4	2 224.1	2 400.5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 297.4	1 206.3	4 503.7
速效项目	30.0	970.0	1 000.0
小计	32 888.9	128 138.4	161 027.3
所需经费毛额	49 259.8	379 046.8	428 306.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87.0	6 256.7	6 643.7
所需经费净额	48 872.8	372 790.1	421 662.9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总额	49 259.8	379 046.8	428 306.6

^a 2004-2005 年的费用估计数包含 35% 的递延征聘因素。

^b 2004-2005 年的费用估计数包含 45% 的递延征聘因素。

^c 2004-2005 年的费用估计数包含 30% 的递延征聘因素。

2.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7. 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所需经费根据主要装备（湿租赁）和自我维持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55 923 300 美元，详见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共计
	2004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分配权	2004年7月1日至 2005年6月30日	
主要装备	294.3	30 808.5	31 102.8
自我维持			
供应伙食（炊事设施）	54.5	1 710.4	1 764.9
办公设备	47.0	1 475.5	1 522.5
供电	57.6	1 809.0	1 866.6
小工程	33.0	1 035.8	1 068.8
身份认证	—	6.3	6.3
洗衣和清洁	45.6	1 432.1	1 477.7
帐篷	46.8	1 467.9	1 514.7
防御工事用品	18.8	24.5	43.3
杂项一般用品	89.3	2 803.1	2 892.4
住宿	—	1 816.0	1 816.0
通信	—	5 328.3	5 328.3
医疗	—	3 476.8	3 476.8
观察	63.5	1 978.7	2 042.2
小计	456.1	24 364.4	24 820.5
共计	750.4	55 172.9	55 923.3

3.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8. 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价值如下：

类别	估计价值 (千美元)
部队地位协定 ^a	1 668.0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1 668.0

^a 政府提供的土地和房舍的估计租用价值。

B. 人力资源

1. 军事和警察人员^a

	核定人数
军事特遣队	6 700
民警	872
建制警察部队	750

^a 最高核定人数。

2. 文职人员

拟议工作人员编制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警卫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5	18	8	3	7	-	42	35	6	83
实务办公室	2	5	59	54	57	13	-	190	238	53	481
行政司	-	1	22	55	160	12	-	250	276	94	620
共计	3	11	99	117	220	32	-	482	549	153	1 184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9. 特派团组织结构见本报告附件，下文第 18-61 段有详细介绍。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0. 特派团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全面负责。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警卫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工 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1	1	4	-	-	3	-	9	6	-	15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1	1	4	-	-	3	-	9	6	-	15

11.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副秘书长级别，负责协助秘书长执行特派团的任务，特派团的通盘管理，及联合国在海地所有活动的协调。协助特别代表的有一名秘书长

首席副特别代表、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两人均为助理秘书长级别）、一名部队指挥官（D-2 级别）。特别代表负责直接监督驻地审计员办公室、政治事务和规划司、法律事务处、及通讯和新闻处。特别代表还主持海地的“核心小组”，该小组包括首席副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和加勒比共同体代表、其他区域和分区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代表。

12. 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D-1）负责，另外还有一名特别助理（P-4）和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4）。直属办公室还有一名特别代表特别助理（P-5）、一名礼宾干事（P-4）、一名人事助理（一般事务（特等））、三名行政助理（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个本国工作人员）、一名秘书（本国工作人员）、两名司机（本国工作人员）和两名翻译（本国工作人员）。翻译提供译成法文、英文和克里奥尔语的翻译和口译。

驻地审计员办公室

	副秘书长						国际工				
	助理秘书长	D-2	P-5	P-3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作人员	本国工作	联合国	
	书长	-D-1	-P-4	-P-1	人员	人员	人员	共计	人员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	-	2	-	-	1	-	3	1	-	4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	-	2	-	-	1	-	3	1	-	4

13. 驻地审计员办公室包括一名高级驻地审计员（P-5）、一名驻地审计员（P-4）、两名审计助理（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个本国工作人员），他们将行使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特派团任务的所有职能。这些员额只在本财政期间内列入特派团员额配置表。之后，他们将在 2005-2006 财政期间转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法律事务处

	副秘书长						国际工				
	助理秘书长	D-2	P-5	P-3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作人员	本国工作	联合国	
	书长	-D-1	-P-4	-P-1	人员	人员	人员	共计	人员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	1	3	-	1	-	-	5	3	-	8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	1	3	-	1	-	-	5	3	-	8

14. 法律事务处将协助实现特派团五个框架组成部分每个部分的预期成绩和产出。法律事务处由一名首席法律顾问主持(D-1)，并配有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5)、四名法律干事(两个 P-4 和两个本国干事)、一名法律助理(外勤)和一名行政助理(本国工作人员)。

15. 法律事务处将就有关特派团任务执行的所有法律事项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其中包括特权和豁免，司法行政，宪法，选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警察，法治与人权问题；将同政府当局就法律事项进行联络，在国际法和法律复审方面提供支助，就有关特派团业务活动的行政、人事和合约事项提供咨询。

政治事务和规划司

	副秘书长							国际工			
	-助理 秘书长	D-2	P-5	P-3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警卫 人员	作人员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	1	6	3	1	1	-	12	4	-	16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	1	6	3	1	1	-	12	4	-	16

16. 政治事务和规划司将协助实现特派团五个框架组成部分每个部分的预期成绩和产出。该司由一名政治事务主任(D-2)负责，他是特别代表的政治顾问。主任下设两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七名政治事务干事(四个P-4和三个P-3)、四名行政助理(一个外勤、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两个本国工作人员)和两名翻译(本国工作人员)。两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分别负责一般政治事务和规划。

17. 该司将就有关特派团任务执行的所有政治事项向特别代表和整个特派团提供咨询。该司尤其将协助政治进程，包括进行斡旋，协助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进程，就全国恢复和巩固民主的有效计划达成可行的共识，协助海地当局在全国建立国家权力。该司将监测、分析和汇报海地的、以及分区域和整个区域的政治、民间、社会、经济和其他有关发展。它还将协助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地当局、政治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并保持经常联系，以求除其他外推动对话、相互了解、参与和相互合作。该司将提供政治咨询，确保特派团政治战略在整个特派团得到一贯执行。

18. 该司将确保同有关利益有关者保持密切合作和联系，其中包括外交界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该司将协助特别代表主持“核心小组”；并就此同区域和分区组织，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保持经常联系。该司将保存重大政治会议和事件的记录，还将负责特派团向联合国总部提出所需报告的工作。

19. 该司将协助特别代表进行特派团的规划工作，包括拟定和更新任务执行计划，确保特派团开展工作时参照以往的经验教训和优良做法。该司将协调拟定具体部门的任务执行计划，了解整个特派团的执行工作。

通讯和新闻处

	副秘书长				国际工						
	-助理	D-2	P-5	P-3	外勤	一般事	警卫	作人员	本国工作	联合国	
	秘书长	-D-1	-P-4	-P-1	人员	务人员	人员	共计	人员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	1	3	2	1	1	-	8	16	-	24
外地办事处	-	-	-	3	-	-	-	3	3	6	12
共计	-	1	3	5	1	1	-	11	19	6	36

20. 通讯和新闻处将协助实现特派团五个框架组成部分每个部分的预期成绩和产出。该司由新闻处长（D-1）负责，处长下设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名行政办事员（本国工作人员）。该处将负责印制和传播有关特派团任务和作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照片、电子媒体信息等，协助政治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人权和其他关键主题领域，同国内和国际媒体建立并保持联系，开展社区基层宣传工作，协助关键主题领域，以英文、法文和克里奥尔语制作无线电和声像节目，供当地媒体在海地全国播放。该处将经常举办新闻简介会，印制新闻稿和定期出版物，包括克里奥尔语出版物，印发传单和小册子，协助指导特派团实务办公室的宣传活动。

21. 该处设有一个媒体关系股、一个音像股、一个出版物股和公共宣传股，将在九个区域办事处派遣人员。

22. 媒体关系股设有一名发言人（P-5）、两名新闻干事（一个 P-2，一个本国干事）、一名监测干事（本国干事）、一名新闻助理（本国工作人员）和一名监测助理（本国工作人员）。该处将组织新闻简报会，提供新闻稿和声明，为特别代表处理媒体关系，照顾当地和国际媒体的需求，监测媒体，并同联合国总部的发言人办公室联系。

23. 音像股由执行制作人（P-4）负责，下设一个无线电制作人（本国干事）、一个影像制作人（本国干事）和两名制作助理（本国工作人员）。该股将制作公共服务通知、新闻节目、专题节目和纪实节目，协助特派团执行任务，和主持活动供地方媒体播放、供区域和国际媒体使用；还制作音像原始材料和节目，用于关于主题领域的特派团产品、社区宣传，和用于特派团其他内部用途，如培训特派团人员。
24. 出版物股设有一名摄影师（外勤）、一名新闻干事（本国干事）、一名图像助理（本国干事）、一名制作助理（本国工作人员）和一名网络主管（本国工作人员）。出版物股同音像股协调，印制通讯简报、特派团杂志、宣传海报、传单、宣传单和其它印刷品，散发给海地公共，协助特派团展开工作；还散发给特派团工作人员及国际社会。将协助实务组成部分传达关于主理领域的讯息，并将对特派团活动进行摄影报道。
25. 公共宣传股由一名新闻干事（P-4）负责，下设一名新闻干事（P-3）和三名新闻助理（本国工作人员）。该股同特派团区域新闻干事密切协调，制订和开展关于特派团核心主题领域的宣传和深入基层方案，制订同海地社会所有阶层进行交流的直接手段，包括宣传表演、集体访问和社区会议等；传达关于优先事项的关键讯息。
26. 将在综合区域办公室部署六名新闻干事（三名 P-3，三名本国干事），和六名新闻专家（联合国志愿人员），在社区和外地开展宣传和基层宣传方案，散发特派团制作的新闻材料。区域干事同地方媒体保持联系，监测地方媒体，接待来访的本国和国际媒体代表。

部队指挥官

	副秘书长				国际工						
	-助理	D-2	P-5	P-3	外勤	一般事	警卫	作人员	本国工	联合国	
	秘书长	-D-1	-P-4	-P-1	人员	务人员	人员	共计	作人员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	1	-	-	-	1	-	2	2	-	4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	1	-	-	-	1	-	2	2	-	4

27.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将协助实现预期成绩 1.1、1.2、1.3 和 4.1，支助框加组成部分 1 和 4 的有关产出。办公室由部队指挥官（D-2）领导，由其负责制订和监督业务概念的落实，计划特派团组成部分的部署和活动，开展行动，支助特派

团的任务。部队指挥官下设两名秘书（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个本国干事），和一名翻译（本国工作人员）。

(b) 实务办公室

28. 实务办公室拟订人员配置所需费用将用于协助实现本报告框架成份 1 至 4 预期成绩方面的有关产出。

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国际工 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D-2	P-5	P-3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警卫 人员							
	-D-1	-P-4	-P-1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1	-	2	-	-	2	-	5	2	-	-	-	7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	-
共计	1	-	2	-	-	2	-	5	2	-	-	-	7

29. 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产出见框架成份 1、2 和 3。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设在助理秘书长级别，他将就由他监督的特派团任务领域的执行工作向特别代表提供政策战略咨询，主持同过渡政府官员、政党和民间社会领导人举行的高级会谈，在特别代表不在时担任特派团代理首长，主持“核心小组”。首席副特别代表将监管警察专员办公室、民政、人权、选举援助、司法和治安处及行政司的工作。

30. 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还设一名特别助理（P-4）、一名最佳实践方案干事（P-4）、一名个人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三名行政助理（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两名本国工作人员）。

警察专员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国际工 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D-2	P-5	P-3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警卫 人员							
	-D-1	-P-4	-P-1										
拟议员额													
特派团总部	-	1	5	-	1	1	-	8	3	-	-	-	11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	-
共计	-	1	5	-	1	1	-	8	3	-	-	-	11

31. 警察专员办公室将协助实现预期成绩 1.2、1.3、2.2 和 3.1，支助框架成份 1.2 和 3 的有关产出。办公室由一名民警专员（D-2）领导，由其管理特派团的民

警组成部分，协助过渡政府确保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启动海地的宪政进程；协助过渡政府监测、重组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包括审查认证其人员；就重组和培训提供咨询，包括性别培训；监测和辅导海地国家警察成员。办公室还将协助恢复和维护海地的法治、公共安全和秩序；协助在海地各地开展以社区为主的维持治安方案；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道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培训，协助缉毒活动；支助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其他组成部分。办公室还将设法建立公众对刑事司法部门的信任；方法是提供咨询和报道关于遵守专业标准和人权标准的活动；并设法保护平民免受暴力的紧迫威胁，同时不妨碍过渡政府和警察当局行使职责。

32. 办公室还设有一名业务主任（P-5）、一名政策和规划顾问（P-4）、一名办公室协调员（P-4）、一名专业标准顾问（P-4）和一名警察培训和发展顾问（P-4）、以及两名行政助理（一个外勤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两名办公室助理（本国工作人员）和一名司机（本国工作人员）。

民政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1	4	4	1	2	-	12	3	3	18
外地办事处	-	-	17	11	10	-	-	38	20	12	70
共计	-	1	21	15	11	2	-	50	23	15	88

33. 民政科将促进预期成绩 1.3、1.4、2.1、2.2、2.3、3.1 和 4.1 并支助框架组成部分 1 至 4 的有关产出。该科将由一名民政科长(D-1)领导，其组成包括在太子港的民政副科长（P-5）、十名民政干事(三名 P-4、两名 P-3、两名 P-2 和三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一名口/笔译员（本国干事）和五名行政助理(一名外勤人员、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两名国家工作人员)

34. 该科与过渡政府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为在各级实现参与性民主创造必要条件，在全国建立和加强合法的国家权威，建设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制定社会各阶层融合与和解方案，支持善政并促进民族对话与和解。

35. 在全国 10 个部门内将各设一个综合性的区域办事处。这 10 个办事处将在其指定的地区，与国家当局密切协商，查明速效项目并协调项目的执行，并与区域、国内、地方当局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保持联络，向军事部门、民警部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门以及人权部门提供咨询，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报告和分析地方情况，进行联络并采取干预和建立信任措施。

36. 10 个综合区域办事处均由一名高级民政干事 (P-5) 领导, 共包括 30 名民政干事 (七名 P-4、六名 P-3、五名 P-2 和十二名联合国志愿人员)、10 名社区关系助理 (本国干事) 和 20 名行政助理 (10 名外勤人员、10 名国家工作人员)。

人权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1	2	2	-	1	-	6	4	-	10
外地办事处	-	-	3	10	-	-	-	13	20	5	38
共计	-	1	5	12	-	1	-	19	24	5	48

37. 人权办公室将促进实现预期成绩 1.3、1.4、2.2、3.1 和 4.1 并支助框架组成部分 1 至 4 的相关产出。在人权科科长 (D-1) 的领导下, 该科将以统一和多方面的方式鼓励和协调海地保护人权的努力并促进人权。

38. 该科将支持海地当局制定全国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 支助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并设立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39. 在太子港协助科长工作的包括人权副科长 (P-5)、三名具有司法领域专长的民政干事 (一名 P-4 和两名本国干事)、由三名人权干事 (一名 P-3、一名 P-2 和一名本国干事) 组成的科室股以及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一名办事员 (国家工作人员))。在 10 个综合区域办事处还部属了 28 名人权干事 (三名 P-4、五名 P-3、十名本国干事和五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以及 10 名办事员 (国家工作人员)。

选举援助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1	3	3	-	1	-	8	2	2	12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11	11
共计	-	1	3	3	-	1	-	8	2	13	23

40. 选举援助科将促进实现预期成绩 2.3 并支助框架组成部分 2 的相关产出。在首席选举官员 (D-1) 的领导下, 该科将负责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 支助该委员会组织选举, 监测选举地的国际技术援助, 主持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

织为提供技术援助设立的协调机制，并就选举事宜与捐助国和国际机构进行联络。

41. 该科还将包括在太子港的一名选举业务干事（P-4）、一名登记干事（P-4）、一名民政教育和培训方案干事（P-4）、一名选举财务干事（P-3）、一名立法和政治事务干事（P-3）、一名区域协调员（P-3）、三名行政助理（一名一般事务助理人员（其他职等）和两名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为 Creole 工作的两名口译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并向全国十一个地区部署 11 名区域协调员（联合国志愿人员）。

司法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1	6	6	-	1	-	14	22	8	44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11
共计	-	1	6	6	-	1	-	14	22	8	44

42. 司法科将促进实现预期成绩 1.3、1.4、2.3 和 3.1 并支助框架组成部分 1.2 和 3 的相关产出。该科由一名首席司法干事（D-1）领导，提供协助的有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一名办公室助理（国家工作人员）并包括一名司法事务股和惩戒咨询股。

43. 司法事务股由一名高级司法事务干事（P-5）领导，由一名报告干事（P-2），一名律师（本国干事）和一名行政助理（国家工作人员）提供协助。该股还包括一名高级司法事务干事（P-5），他领导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助手包括一名报告干事（P-2）、六名法庭监测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六名律师（本国干事）以及三名行政助理（国家工作人员），另由一名司法事务干事（P-4）领导司法系统咨询分股，提供协助的有一名检察顾问（P-4）、一名反腐败顾问（P-4）、一名法庭行政顾问（P-3）、一名刑法干事（P-3）、一名习惯法司法顾问（P-3）、五名律师（本国干事）和三名行政助理（国家工作人员）。

44. 司法事务股将向过渡政府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咨询和支助，包括向海地法律和司法系统提供协助。该股将向海地司法、检察和法庭管理部门的对口单位以及司法部的官员提供咨询，并协助协调国际法治努力。该股将就国内刑法事项、国际标准和向特派团警察部门提供培训、执行和其他支助，支持反腐败的举措，监测民事和刑事审判，提供旨在加强司法行政和保护人权的公共建议。

45. 惩戒咨询股由一名股长（P-4）领导，协助其工作的包括一名培训和发展干事（P-3）、两名惩戒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两名行政助理（国家工作人员）。

46. 惩戒咨询股将支助过渡政府改革和发展监狱管理部，就重建惩戒系统提供咨询，为惩戒系统提供指导和培训。该股将为监狱管理部提供培训支助；并就以下方面提供咨询：系统发展和战略规划、惩戒政策和程序、征聘和审查、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包括犯人管理在内的重大安全问题、发展和实施保健服务、内部审计和检查进程、支持编制和制定培训方案，特别是培训管理层以及新聘用的人员；协助建立本国的培训能力；支助制定犯人方案。

安保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	2	4	35	1	-	42	38	-	80
外地办事处	-	-	-	10	10	-	-	20	100	-	120
共计	-	-	2	14	45	1	-	62	138	-	200

47. 安保科将由一名首席警卫官（P-5）领导，包括在太子港的 80 名人员，其中包括首席警卫官（一名 P-5、一名 P-4、两名 P-3、两名 P-2、35 名外勤人员、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38 名国家工作人员）。

48. 该科的组成包括一个行政股、一个特别调查股、一个警卫活动股、一个安全情报和协调股、一个通行证和身份证股、一个人员保护股，将向 10 个综合区域办事处共部署 110 名人员（10 名 P-2、10 名外勤人员和 100 名国家工作人员）。

秘书长（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1	-	4	-	-	2	-	7	3	-	10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1	-	4	-	-	2	-	7	3	-	10

49.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产出载列在框架组成部分 1 和 4。副特别代表为助理秘书长职等，负责制定以下方面各项政策和战略以协助过渡政府：推动支助、规划和执行有关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的方案，进行捐助界协调并调集资源，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并特别重视在临时合作框架内执行海地问题捐助国会议通过的建议和项目。副特别代表还将担任海地驻地协调员，确保各联合国基金会、规划署和机构在海地的方案和活动都围绕着执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

团的任务规定。副特别代表将监督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以及儿童保护、两性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等股的工作。

50. 副特别代表的直属办公室还包括一名高级业务干事 (P-5)、一名高级人道主义事务干事 (P-5)、一名特别助理 (P-4)、一名军民协调干事 (P-4)、四名行政助理 (两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和两名国家工作人员)、一名口/笔译员 (本国干事)。

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	2	1	-	1	-	4	-	-	4
外地办事处	-	-	4	-	-	-	-	4	3	1	8
共计	-	-	6	1	-	1	-	8	3	1	12

51. 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科将促进实现预期成绩 4.1, 支助框架组成部分 4 的相关产出。该科由一名高级人道主义和发展干事 (P-5) 领导, 在太子港协助其工作的有两名人道主义事务干事 (一名 P-4 和一名 P-3) 和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将向四个综合区域办事处共部署五名人道主义事务干事 (四名 P-4 和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以及三名行政助理 (国家工作人员)。

52. 该科将确保国内和国际各机构之间, 即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规划署和捐助界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必要协调, 促进提高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捐助的效率, 同时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及其能力。该科还将负责协调捐助界援助, 以支助整个特派团的任务权限, 协调捐助国对正执行的过渡政府临时合作框架下的方案和活动的支助, 同时顾及 2004 年 7 月在海地举行的捐助国会议确立的优先事项。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	2	2	-	1	-	5	3	2	10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7	7	14
共计	-	-	2	2	-	1	-	5	10	9	24

5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将促进实现预期成绩 1.2 并支助框架组成部分 1 的相关支出。该科将由一名首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事务干事 (P-5) 领导, 在太子港协助其工作的有一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事务干事 (P-4)、两名解除武装干事 (一名 P-3 和一名本国干事)、两名重返社会干事 (一名 P-3 和一名本国干事)、两名监测和评价干事 (联合国志愿人员) 和两名行政助理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和一名国家工作人员)。该科还将在七个综合区域办事处共部署 14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事务干事 (七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七名本国干事)。

54. 该科与军事部门、国家当局以及执行伙伴密切合作, 负责规划、组织和执行特派团的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以及让 25 000 多名武装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儿童保护股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	1	-	-	-	-	1	2	-	3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	-	1	-	-	-	-	1	2	-	3

55. 儿童保护股将由一名高级儿童保护顾问 (P-4) 领导, 协助他的有一名儿童保护干事 (本国干事) 和一名行政助理 (国家工作人员)。

56. 该股将与特派团各部门、国家当局、其他国际、区域和本国的利益有关者合作, 确保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反映在优先事项的确定、决策以及资源的分配上, 并就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问题向特派团的所有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两性平等股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	1	1	-	-	-	2	4	-	6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	-	1	1	-	-	-	2	4	-	6

57. 两性平等股将由一名高级两性平等问题顾问（P-5）领导，协助其工作的有四名两性平等事务干事（一名P-3和三名本国干事）以及一名行政助理（国家工作人员）。

58. 该股负责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全面平等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机构，其中包括选举进程、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组海地国家警察、改革和加强司法、重建惩戒制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以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该股还将就如何把性别观点纳入特派团政策、方案和活动一切方面，向特派团高级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就性别问题向特派团人员提供培训并促进监测特派团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事务股

	副秘书长 -助理秘 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国家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人员											
特派团总部	-	-	1	-	-	-	-	1	2	2	5
外地办事处	-	-	-	-	-	-	-	-	-	-	-
共计	-	-	1	-	-	-	-	1	2	2	5

59.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事务股将由一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顾问（P-4）领导，协助工作的是三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事务干事（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一名本国干事）以及一名行政助理（国家工作人员）。

60. 该股将负责制定、执行和监测一项提高全团人员认识和预防方案，其中包括特派团的军事人员、警察人员和文职人员。该股为海地当局实行其国家艾滋病方案提供技术援助，还与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当地弱势群体中、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执行外联方案，把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考量纳入规划特派团职能的工作主流。

(c) 行政司

	副秘书长 -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警卫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 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拟议的											
首席行政干事 办公室	-	1	3	5	17	-	-	26	16	-	42
行政事务处	-	-	8	21	36	7	-	72	72	21	165
综合支助事务处	-	-	11	29	107	5	-	152	188	73	413
共计	-	1	22	55	160	12	-	250	276	94	620

61. 行政司将由首席行政干事（D-1）主管，直接向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报告。该司将负责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军事、民警和实质性部门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以便履行其任务。除了特派团设在太子港的总部之外，该司还将向设在 Cap-Haitien、Les Cayes 和 Gonaïves 的三个区域行政办公室部署工作人员。该司将由首席行政干事办公室、行政事务处和综合支助事务处组成。

首席行政干事办公室

	副秘书长 -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警卫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的											
特派团总部	-	1	3	2	5	-	-	11	4	-	15
外地办公室	-	-	-	3	12	-	-	15	12	-	27
共计	-	1	3	5	17	-	-	26	16	-	42

62. 直属首席行政干事办公室将设有一名高级行政干事（P-5），协助首席行政干事履行其职能、就业务事宜同特派团的军事、民警和实质性部分、政府官员、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并协调和联络各区域行政办公室。又设有一名调查委员会干事（P-3）。办公室还设有由三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两名办事员（本国工作人员）组成的支助工作人员。

63. 首席行政干事将直接监督预算股和航空安全股的工作。预算股由一名首席预算干事（P-4）主管，还包括一名预算干事（P-3）和两名预算助理（本国工作人员）。航空安全股由一名首席航空安全干事（P-4）和两名航空助理（外勤人员）组成。三个区域行政办公室所设的六名行政干事（三名 P-3 和三名外勤人员）也将通过高级行政干事向首席行政干事提出报告，他们将负责各区域的所有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活动。各行政办公室将得到三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六名财务助理（三名外勤人员和三名本国工作人员）、六名人事助理（三名外勤人员和三名本国工作人员）和六名行政办事员（本国工作人员）的支助。

行政事务处

	副秘书长 -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警卫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的											
特派团总部	-	-	8	21	36	7	-	72	60	18	150
外地办公室	-	-	-	-	-	-	-	-	12	3	15
共计	-	-	8	21	36	7	-	72	72	21	165

64. 行政事务处将由行政事务处处长（P-5）主管，将负责规划、协调和提供行政服务，以支助特派团的实质性、军事和民警部分。行政事务处将由财务、人事、采购、业务和总务等科，以及培训、咨询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等股组成。直属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将由两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两名办事员（本国工作人员）组成。

65. 行政事务处处长将直接监督培训股、咨询股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的工作。培训股由一名首席培训干事（P-4）主管，人员还包括五名培训干事（一名 P-3、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两名本国干事）和两名语文助理（本国工作人员）组成。咨询股由一名工作人员顾问（P-4）主管，人员还包括一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一名助理工作人员顾问（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由三名行政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

66. 财务科将由一名首席财务干事（P-4）主管，将负责制定和维持财务管制、维持和管理特派团账户、为结清供应商发票和工作人员旅行报销支付款项、管理本国工作人员发薪和支付生活津贴，以及管理特派团的银行账户。该科还管理信托基金和速效项目股。该股的人员还包括在太子港的 14 名国际工作人员（四名 P-3 和 10 名外勤人员）、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1 名本国工作人员。

67. 人事科将由一名首席文职人员干事（P-4）主管，将负责实施人事政策及程序、征聘、本国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管理国际文职人员和警务人员的应享权利、管理工作人员协商和申诉程序、审查惩戒案件和指控的行为失检案件，以及管理晋升、特别工作地点津贴、工作人员的部署和调动以及员额管理。该科人员还包括在太子港的 13 名国际工作人员（三名 P-3 和 10 名外勤人员）、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八名本国工作人员。

68. 采购科将由一名首席采购干事（P-4）主管，将负责为特派团所需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国际采购、确定采购来源和维持供应商名册、进行市场调查和监测合同的执行情况。该科人员还将包括在太子港的八名国际工作人员（六名 P-3 和两名外勤人员）、三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六名本国工作人员。

69. 医务科将由一名首席医疗干事（P-4）主管，将负责协调和提供文职和军事人员综合医疗服务、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所有人员安排医疗服务、维持健康和预防性医疗、协调执勤地区内外的医疗和伤员后送、紧急医务规划以及检查特遣队所属和特遣队经营的医疗设施。该科人员还包括太子港的三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 P-3 和两名外勤人员）、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六名本国工作人员，并将向三个区域行政办公室部署三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每个办公室一名）和 12 名本国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四名）。

70. 总务科将由一名首席总务干事（P-4）主管，将负责财产管制和维持特派团的资产库存、维持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处理索偿和财产调查案件、旅行安排和签

证服务、邮件/邮包业务、文件的印刷和复制服务、登记和电子档案事务以及设施和营地管理服务。该科人员还包括在太子港的 22 名国际工作人员（四名 P-3、两名 P-2、九名外勤人员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五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3 名本国工作人员。

综合支助事务处

	副秘书长 -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警卫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的											
特派团总部	-	-	11	26	72	5	-	114	124	56	294
外地办公室	-	-	-	3	35	-	-	38	64	17	119
共计	-	-	11	29	107	5	-	152	188	73	413

71. 综合支助事务处将由一名处长（P-5）主管，将负责向特派团的实质性、军事和民警部门提供规划、协调以及技术和后勤支助，包括文职-军事人员综合后勤支助规划、执行工程项目、维修桥梁、空中和运输业务、通讯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一般供应品和特派团整个执勤地区设备、货物和供应品的运送。综合支助事务处将由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和供应、工程、通信和信息技术、调度、运输和航空等科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合同管理单位组成。

72. 直属综合支助事务处处长办公室将由一名副处长（P-4）、两名后勤干事（一名 P-4 和一名 P-3）、一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一名预算助理（外勤人员）和两名办事员（本国工作人员）组成。该处还设有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该股由一名股长（P-3）主管，人员还包括两名特遣队所属装备干事（外勤人员）和三名特遣队所属装备助理（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两名本国工作人员）。

73.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将由一名主任（P-4）主管，将负责通过军事-民事综合结构，为军事特遣队的部署、调动和维持提供支助，和为人道主义业务提供后勤支助。该中心的人员还包括在太子港的五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 P-4、一名 P-3 和三名外勤人员）和六名本国工作人员，并将向各区域行政办公室部署六名国际工作人员（三名 P-3 和三名外勤人员（每个办公室一名 P-3 和一名外勤人员））和三名本国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一名）。

74. 供应科将由一名首席供应干事（P-4）主管，将负责实施特派团的消耗性和非消耗性商品供应方案、管理和补给专门仓库和一般供应品、供应燃料、口粮和支助服务、和在特派团整个执勤地区将供应品存入仓库和进行分配。它还设有一个合同管理股，该股由一名合同管理干事（P-3）主管，人员还包括三名合同管理协理干事（一名 P-2 和两名外勤人员）和一名合同管理助理（本国工作人员）。该科人员还将包括在太子港的 25 名国际工作人员（七名 P-3、16 名外勤人员和

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7 名本国工作人员。

75. 工程科将由一名首席工程师（P-4）主管，他将负责规划特派团执勤地区内工程工作的规划、执行建筑、建筑物和设施翻修项目、监督合同承包工程工作的施工情况、维修特派团办公房地和住宿设施、管理工程仓库和供应品、净水设备的营运和查明供水和装瓶来源以及部队住宿场地的开辟。该科人员还包括太子港的 14 名国际工作人员（六名 P-3、一名 P-2、六名外勤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6 名本国工作人员，并将向各区域行政办公室部署 12 名国际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四名外勤人员）、六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每个办公室两名）和 30 名本国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 10 名）。

76. 通信和信息技术科将由一名首席通信和信息技术干事（P-4）主管，将负责在特派团整个执勤地区安装、操作和维修通信和信息技术基本设施和系统。该科人员还将包括在太子港的 17 名国际工作人员（两名 P-3 和 15 名外勤人员）、1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0 名本国工作人员，并将向三个区域行政办公室部署 12 名国际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四名外勤人员）、六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每个办公室两名）和 21 名本国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七名）。

77. 调度科将由一名首席调度干事（P-4）主管，将负责协调货物和人员的海陆空运需要，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部署、轮调和返国、特遣队所属和联合国所属设备及文职人员个人用品运进运出执勤地区和执勤地区内的转运，包括危险货物、人员和货物装卸及存入仓库业务。该科人员还将包括太子港的九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 P-3 和八名外勤人员）和 15 名国际工作人员。

78. 运输科将由一名首席运输干事（P-4）主管，将负责规划、安排与管制特派团的车辆运输服务、维护和修理特派团车队、车辆工作间的运作，分配和调度车辆、拟定和实施道路安全标准及程序和维护准则、管理零配件仓库和供应品以及提供调派服务。该科人员还包括在太子港的 17 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 P-3、15 名外勤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两名本国干事和 19 名本国工作人员，并将向三个区域行政办公室部署六名国际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两名外勤人员）、三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每个办公室一名）和六名本国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两名）。

79. 航空科将由一名首席航空干事（P-4）主管，将负责规划与协调特派团空运资产的利用，包括商营飞机和通过协助通知书安排提供的飞机、在整个特派团执勤地区实施经协调的空中支助系统、制定和实施航空标准业务程序、租借飞机合同的营运管制、机场服务和翻修项目、航空终点站业务、调查和评估偏远的直升机着陆区、向技术人员提供风险评估和航空与气象资料、同本国与国际航空管理当局联络、提供飞行许可和飞行跟踪。该科人员还包括在太子港的六名国际工作人员（两名 P-3、一名 P-2 和三名外勤人员）、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四名本国工作人员，并将向两个区域行政办公室（Cap-Haïtien 和 Les Cayes）部署两名国

际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一名外勤人员）、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每个办公室一名）和四名本国工作人员（每个办公室两名）。

三. 所需资源分析

说明

下文所载资源分析反映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理据。有关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资源已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58/311 号决议向会员国分摊。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两月期间资源的利用情况将列入 2005/2006 财政周期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呈报。

费用估计数

军事特遣队

148 850.2 美元

80. 本项下编列经费 148 850 200 美元，用作部队费用标准偿款、进驻和轮调旅费、娱乐假津贴、福利偿金、每日生活津贴、口粮以及死亡和伤残偿金等方面所需的经费。本项下所列经费还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款和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费。在伙食和住宿安排最后确定之前，还编列了经费，以便向部队总部的参谋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直到 2004 年 8 月底为止。所需经费是按分阶段部署军事特遣队计算的，特遣队将于 2004 年 10 月达到最高兵力 5 844 人，包括 95 名参谋。将在 2005/06 年度达到经核准的全额兵力 6 700 人。凡在适用情况下，已对费用估计数采用 10% 的递延部署因素。

费用估计数

民警

26 136.7 美元

81. 本项下编列经费 26 136 700 美元，用作特派团生活津贴、进驻和轮调旅费、服装津贴以及死亡和伤残偿金。所需经费是按分阶段部署民警干事计算的，将于 2004 年 8 月达到核定人数 872 名民警，递延部署因素为 40%。

费用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16 811.3 美元

82. 本项下编列经费 16 811 300 美元，用于建制警察部队标准费用偿款、进驻和轮调旅费、娱乐假津贴、福利偿金、每日生活津贴、口粮以及死亡和伤残偿金所需经费。本项下所列经费还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偿款和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的

运费。所需经费是按分阶段部署建制警察部队计算的，将于 2004 年 9 月达到核定人数 750 名警察人员，递延部署因素为 30%。

费用估计数

国际工作人员

50 030.0 美元

83. 本项下编列经费 50 030 000 美元，用于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一般人事费，包括适用情况下支付危险工作地点津贴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用估计数是根据分阶段部署拟议人数 482 名国际工作人员，将于 2004 年 12 月达到全额部署，递延征聘因素为 35%。

84. 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是按照 30% 的拟议员额适用纽约标准薪金表，其余 70% 员额适用限期任命薪金表计算的。

费用估计数

本国工作人员

4 631.3 美元

85. 本项下编列经费 4 631 300 美元，用于本国工作人员薪金和一般人事费，包括适用情况下支付危险工作地点津贴。所列经费是按分阶段部署本国工作人员计算的，将于 2004 年 11 月达到全额部署 549 名本国工作人员。本国工作人员费用所需资源是根据既定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计算，并按递延征聘因素 45% 加以调整。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志愿人员

4 448.9 美元

86. 本项下编列经费 4 448 900 美元，为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估计费用，按分阶段部署计算，将于 2004 年 12 月达到全额部署。已适用递延部署因素 30%。

费用估计数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40.0 美元

87. 本项下编列经费 240 000 美元，用于为支助民警干事雇用当地语文助理所需的费用。

费用估计数

顾问

150.0 美元

88. 本项下编列经费 150 000 美元，用于聘雇顾问，将法律和技术文件在英文和法文之间互翻和聘请顾问开办内部培训课程所需的费用。

费用估计数

公务旅行**1 001.8 美元**

89. 本项下编列经费 1 001 800 美元，用于支付培训和非培训活动的公务旅费。非培训旅费所需经费用于支付特派团工作人员在海地境内旅行，向各行政区提供后勤支助和执行侦察任务、特派团高级官员前往联合国纽约总部和前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参加会议与协商，总部工作人员为了确保特派团和总部之间协调和在后勤、工程、财务和人事管理方面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前往特派团旅行、以及甄选援助小组前往提供民警国家旅行的旅费。培训活动旅费所需的经费用于支付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工作人员参与管理、行政、采购、供应、财务、人事管理、运输、调度、空中安全和作业、工程、总务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方面培训方案的旅费。

费用估计数

设施和基础设施**54 076.4 美元**

90. 本项下编列经费 54 076 400 美元，用于购置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采购的总值 25 505 000 美元的下列物品：预制设施、冷冻设备、发电机、进水系统和油槽、化粪池系统、住宿设备、燃料槽、水泵、办公室家具和设备、警卫和安全设备以及灭火器。这些资产的购置费用总额估计达 32 683 900 美元，包括 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从战略部署储存所转来设备的重置费用，其费用估计达 13 876 304 美元。

91. 费用估计数还包括下列事项所需的经费：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租用住所和租用港口与机场办公室、仓库、转发台、以及军营所用土地，以及整修场地和过渡营地和为准备场地、改善机场、直升机着陆场、港口、道路和桥梁提供的建筑服务和建筑保安围墙。还编列了经费，以便支付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自我维持偿款，以及用于购置零备件和供应品、水电费、警卫事务、发电机所用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以及卫生和清洁材料。

费用估计数

地面运输**17 435.5 美元**

92. 特派团将营运和维持一个拥有 764 辆车的车队，包括 541 辆一般用途四轮驱动车(包括 4 辆装甲车)、4 辆救护车、57 辆大客车、23 辆面包车、22 辆叉车和搬运车、38 辆卡车、37 辆拖车、47 辆摩托车和 2 架割草车。

93. 本项下编列经费 17 435 500 美元，包括 12 724 500 美元用于购置直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采购的车辆。车队购置费用总额达 19 201 800 美元，包括从战

略部署储存所转来 468 辆车的重置费用，估计达 11 686 250 美元。预算还包括购置必要车间设备的费用以及车队营运费用，包括修理和维护、零备件、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以及责任保险的费用。

费用估计数

空中运输

20 112.5 美元

94. 特派团将建立一个由 12 架旋转翼飞机(三架商业承包和通过协助通知书安排提供的九架军用直升机)组成的机队。2004 年 6 月，部署了三架民用直升机(由一架 Bell 212 型和两架 Mi-8 MTV 型机组成)，将用于运送人员、观察和监测、对该国境内的小队驻地进行后勤再补给、谈判联络、搜索和援救行动以及空运伤病员后送，并将用于支援特别警察部队。九架军用直升机(由三架 Puma 型、四架 UH-1H 型和两架 Bell 212 型直升机组成)将在 2004 年 9 月底以前全面部署，并将用于支援部队轮调和指挥与联络、空中侦察和观察、部队巡逻的调度以及用于保护地面部队。

95. 本项下编列经费 20 112 5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需要：租用飞机，包括在部署特派团机队之前，暂时部署六架 Bell 412 型军用直升机，直到七月底，和包括供应品、责任保险、机组人员生活津贴和航空燃料、机油和润滑油在内的运作费用。

费用估计数

海运

395.1 美元

96. 本项下编列经费 395 100 美元，用于购置三艘巡逻艇，它们将用于将供应品海运到该国南部半岛，以及相关的所需燃料费用。

费用估计数

通信

17 850.2 美元

97. 本项下编列经费 17 850 200 美元，其中 8 921 700 美元用于购置通信设备，例如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还没有采购的甚高频和超高频设备、基地台和卫星及电话设备，以便设立特派团通信网，以及支付有关商业通讯、零备件、专门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自我维持所需的费用。它还包括用于购置新闻设备、服务和用品，以便支助特派团新闻活动所需的费用。购置通信设备的费用总额估计达 14 921 700 美元，包括 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从战略部署储存转来设备的重置费用，估计达 1 901 900 美元。

费用估计数

信息技术

7 969.7 美元

98. 本项下编列经费 7 969 700 美元，其中 5 883 700 美元用于购置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还没有采购的信息技术设备，以便建立特派团设备库存，其中将包括 1 568 台桌上计算机和 507 台手提计算机，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和用于相关的许可证和软件、零备件、用品和专门技术支助服务的费用。信息技术设备的采购费用总额估计达 9 083 700 美元，包括 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从战略部署储存转来设备重置费用，估计达 712 500 美元。

费用估计数

医疗

4 506.8 美元

99. 本项下编列经费 4 506 800 美元，用于支付从战略部署储存转来的四间一级诊所和四套环境卫生设备所需支付的剩余费用，数额达 248 000 美元和用于补充总额达 598 000 美元的重置费用。它还包括所需的下列费用：实验室服务和 X 光服务以及医疗后送费用、医疗用品和消耗品以及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自我维持费用。

费用估计数

特种装备

2 224.1 美元

100. 本项下编列经费 2 224 1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所需费用：245 400 美元用于购置部队、民警和警卫所需的其余用品(望远镜和夜视器材)，和军事特遣队及建制警察部队的自我维持费用。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从战略部署储存库转交特派团设备重置费用估计达 156 000 美元。

费用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206.3 美元

101. 本项下编列经费 1 206 3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所需费用：订阅、印刷和复制、作战地图、制服、旗帜和标记、个人保护器材、培训费和用品、正式活动、外聘审计和银行手续费。200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从战略部署储存转交特派团设备重置费用估计达 92 000 美元，用于补充专门工具。

费用估计数

速效项目

970.0 美元

102. 本项下编列经费 970 000 美元，用于 20 项速效项目的所需经费。这些项目旨在通过协助当地社区恢复某些公共服务，例如学校、公共卫生设施、供水系统和固体废物清除等，以便促进和便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03. 有待大会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方面采取的行动有：

(a) 为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49 259 800 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此前已为设立特派团批准这笔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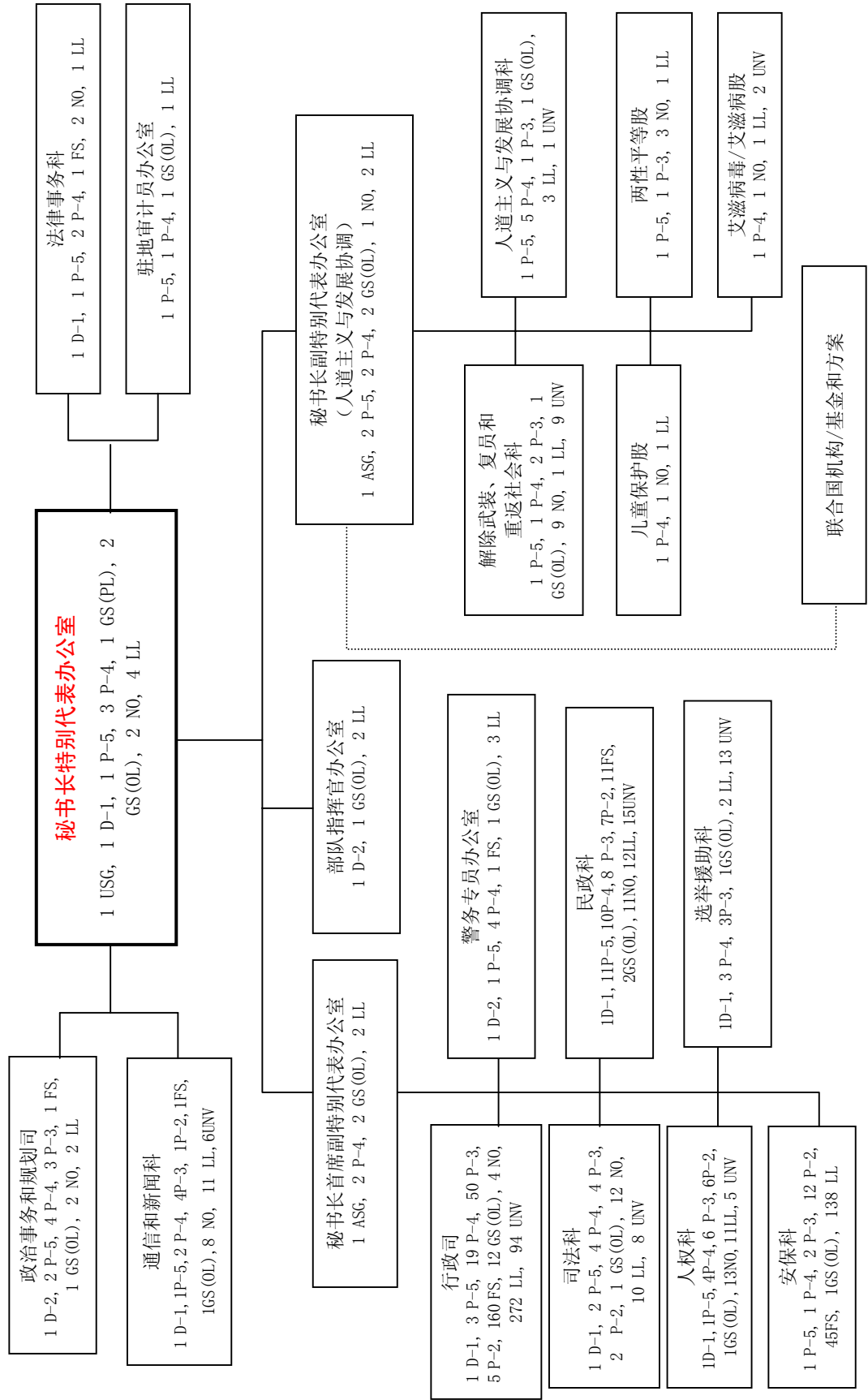
(b) 为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批款 379 046 800 美元，包括经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58/311 号决议核准的授权承付款项 172 480 500 美元；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特派团的任务，按每月费率 25 820 800 美元计算，为特派团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分摊一笔款额 206 566 300 美元，并考虑到大会已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摊派的款额 172 480 500 美元。

附件

组织图

A.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B. 行政司

